罪犯陈文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40号

　　罪犯陈文伟，男，1987年2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漳州市华安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曾因2012年5月29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华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有前科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3日作出(2014)芗刑初字第4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伟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文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在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自愿申请撤回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漳刑终字第336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力后，于2015年1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48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19年3月23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2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现刑期至2023年2月4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文伟于伙同他人2013年7月至9月在漳州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骗取财物，价值人民币1113345元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、有前科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6.6分，考核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6008.8分，合计考核分6195.4分，获得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3次；间隔期自2019年4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5513.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5分。其中2019年2月13日因在号房违反生活规范行为，扣5分；2020年4月14日因非机械故障原因造成产品不合格，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30000元,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9644.54元，月均消费467.7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8.8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文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